

(一) 受托管理机构依照本意见和委托协议约定事项, 认真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受托管理机构应制订相应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 设置相应的业务机构。

(二) 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与监督, 有权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不定期检查, 对受托专户的资金进行监控。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受托管理机构的财务报告和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报告, 每年至少报送一次, 报告主要包括:

1. 受托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 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
3. 创业风险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
4. 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5. 创业风险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6. 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 受托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撤销或更换受托管理机构, 必要时可诉诸法律手段:

1. 不再具备本意见规定的资质条件;
2.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撤销、解散、宣告破产;
4. 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是财政资金支持高技术产业方式新的、有益的探索。但创业风险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风险程度高等特点, 需注意防范风险, 依法有序发展, 注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发挥财政资金的种子作用, 积极稳妥地推进创业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7年2月7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3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 结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以下简称《办法》), 为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含2年),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 经营范围符合《办法》规定, 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创业投资企业。在2005年11月15日《办法》发布前完成工商登记的, 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 但经营范围须符合《办法》规定。

(二) 遵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程序, 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 投资运作符合《办法》有关规定。

(三)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四) 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 所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经费须占本企业销售额的5%以上(含5%), 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须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含6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科技部《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0]120号)等规定执行。

二、创业投资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额, 符合抵扣条件并在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在以后纳税年度逐年延续抵扣。

三、创业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其他所得税事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 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等证明材料;

(二)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的复印件及实投资资金验资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 以及省级科技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的复印件。

五、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签署相关意见后, 按备案管理部门的不同层次报上级主管机关:

(一) 凡按照《办法》规定在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备案的,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 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审核;

(二) 凡按照《办法》规定在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 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核。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布在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创业投资企业名单。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

核公布在省级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创业投资企业名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七、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各级财政、税务等

管理部门要及时审核创业投资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认真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请遵照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2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2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以第482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做好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地方税制改革取得了新进展,有利于简化税制,构建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利于拓宽税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强化征管,实现车船税的源泉控管。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政策精神,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加强组织和领导,对税额调整、税源调查、宣传解释、征收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安排,迅速做好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拟定实施办法,合理确定税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的车船税实施办法。在实施办法中,要对条例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城乡公交车船的减免税、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车船税实施办法应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车船税实施办法时,要认真分析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车辆保有状况,并利用车辆税源数据进行分析和测算,在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幅度内,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的适用税额,既要使税额标准能够反映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又要注意与毗邻地区相互沟通和协调。要根据车船税管理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既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又有利于税收管理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征管规定。

三、摸清税源状况,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与车船管理部门联

系,充分利用这些部门掌握的车船信息资料,摸清本地区车船的税源状况。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掌握新纳入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车船、新购置的车船以及个人车船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做好征收管理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车船税税源数据库,通过车船税的征收数据与有关管理部门掌握的车船保有量数据的比对分析,进行纳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夯实车船税的征管基础,切实提高车船税的管理水平。

四、明确扣缴责任,加强辅导和管理

条例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确定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研究贯彻落实代收代缴规定的具体措施。要主动与当地保监部门和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业务特点和有关规定,以确定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对代收代缴的责任、税款的解缴方式、信息的传递及手续费的支付等事宜必须做出明确规定。要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培训和辅导,使他们熟悉车船税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内容与相关的征管规定,掌握扣缴的方式和程序。要及时解答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要加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管理,防止出现应收未收、多收少收等违反条例及实施细则的问题。

五、广泛开展宣传,做好纳税服务

针对车船税征收面广、税源零星分散、纳税人多为自然人的特点,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广泛宣传车船税的有关规定。除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外,还应在办税服务厅和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场所通过张贴公告、免费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宣传,使纳税人知晓车船税的征税范围、计税标准、适用税额、纳税时间及纳税方式等,提高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此外,要采取多种措施方便纳税人纳税、办理减免税或退税等事宜,为纳税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纳税环境。

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在日常征管工作中要注意做好新旧税制的衔接工作。